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文件

闽教体〔2022〕2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国防教育 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平潭县人武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1〕13号）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我省中小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拓展提升“全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示范学校”）功能作用，现将进一步做好创建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创建活动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是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培塑民族精神的基础工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也是带动中小学校深入开展国防教育的有效载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省军区系统、驻军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充分认识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创建活动由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领导，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实施。省级负责制定实施细则，规划创建学校数量和布局，开展政策宣传、评审推荐、抽查检查等，省级以下教育行政部门和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计划、遴选考察、评审推荐及开展常态联创联建活动等，中小学校负责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落实建设任务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建立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中小学校和驻军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形势任务，破解现实矛盾问题，合力推进创建活动有序实施。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武部牵头协调指导驻军单位与示范学校及接收军人子女较多的学校结成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子，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方法手段，促进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二）优化规模布局，稳步有序推进。示范创建活动以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体、民办

学校为补充。“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1次遴选、每3-5年组织1次复核，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和驻军较多的县（含市、区，下同）全覆盖，构建点面结合、辐射全域、覆盖各级各类中小学校的布局体系。教育部、军委政治工作部每年根据实际确定各省示范学校创建年度名额控制数。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要会同驻军单位政治工作部门主动加强与中小学沟通联系，积极动员共建关系稳固、接收军人子女较多的学校提出创建申请。创建活动严格按照学校申报、县考察、设区市初审、省级评审、教育部和军委政治工作部认定公布的程序组织实施。申报材料原则上于每年8月1日前分别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省教育厅、军分区（警备区）上报省军区政治工作部门，9月20日前由省教育厅、省军区分别上报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和军委政治工作部。创建示范学校向艰苦边远地区、驻军集中地区、国防教育开展较好地区倾斜。

（三）军地合力共为，提升创建水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认定公布的示范学校，要在经费支持、基础建设、教师交流培训、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并将创建活动纳入教学质量和示范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倡导有条件的地方成立青少年国防教育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青少年国防教育，接收社会捐赠，支持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省军区系统牵头协调驻军单位，积极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活动，支持示范学校建设发展。根据示范学校实际需求，选派部队领导、英模人物、先进典型或其他优秀现役军人、文职人员担任校外国防教育辅导员，每个示范学校至少选配1名，每年至少开展2次国防教育公开课。省军区系统在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时，在训练场地、教官选派、设施器材等方面优先保障示范学校。驻地军营开放单位面向示范学校每年至少开展1次军营开放日活动。军队单位军史场馆、博物馆、国防教育基地等优先面向示范学校开放。军队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示范学校列入军队招收飞行学员优质生源基地。省军区系统为示范学校学生在报考军校和定向培养士官学校、报名参军时，主动提供招生宣传、政策解答等便利条件。军地认可度高、作用发挥明显的示范学校，可通过教育部向军委申请退役报废武器装备，用于学校陈列展示教育活动。示范学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综合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专题教育，强化国防教育综合育人功能，不断提升综合效益。要结合自身实际模范开展教育拥军活动，模范执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政策规定，为军人子女特别是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子女，移防换防部队军人子女，为军队和国防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军人子女，在入学、转学、升学等方面依法依规落实优待，解决好部队官兵面临的现实困难。

（四）加强监管服务，打造品牌形象。对认定公布的中

小学校命名为“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使用统一形象标识和金属牌匾。示范学校金属牌匾、徽章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制作发行。示范学校名单公布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及时组织挂牌，跟进宣传报道，营造争创示范的良好氛围。省军区按每校5万元标准，为示范学校配备必要的教学器材、教辅读物、办公用品、英模挂像等，为学校领导、各班级负责国防教育的教师和校外辅导员订阅《国防教育》杂志等，所需经费由省军区按规定纳入年度政治工作费预算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开展国防教育相关活动中，可以对外使用形象标识，扩大示范学校品牌的社会影响力。设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军分区、人武部要加强对示范学校的监督管理，对照建设标准抓好跟踪问效；收集驻军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反映，及时改进创建工作，主动帮助学校解决现实困难。省教育厅、省军区对创建活动进行监测评估，支持和参与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注重发现典型、总结经验、搞好推广，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各地要将示范学校创建活动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绩效和双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硬性指标。对军地认可度高、作用发挥明显的示范学校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纳入各级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对只创不建、工作推进不力的示范学校限期整改，视情通报、约谈；对创建活动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取

消示范学校称号及相应支持；对政策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做好已创建示范学校的复核审查工作

组织对我省 2017 年、2018 年创建的 75 所“全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附件 1）进行复核。示范学校复核审查工作是由学校填写申报表（附件 2）提出复核申请，在学校自评总结的基础上，于 2 月 15 日前向所属教育局提交复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县教育局会同当地人武部对照《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量化考评表（试行）》（附件 5）对申报复核学校进行实地考察，3 月 1 日前出具考察意见并报设区市教育局汇总，设区市教育局会同当地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3 月 10 前完成初审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根据各地市上报意见，视情组织实地考察、走访了解、查阅资料等抽查复核工作，3 月底前完成复核审查并形成省级审核报告，由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上报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三、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示范学校的遴选申报

本次创建工作按照先遴选申报 2021 年度示范学校、后复核已创建示范学校的工作步骤展开，即日起展开 2021 年度示范学校遴选创建工作。创建推荐工作按照学校申报、县教育局和县人武部考察、设区市教育局和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初审、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审核的程序

进行。各设区市汇总所属学校申请，经初审通过后于2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交《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推荐汇总表》（附件3）、《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附件4）、《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量化考评表》（附件5）及相关推荐材料。各设区市遴选推荐学校数量按照福州市6个、厦门市3个、莆田市2个、泉州市4个、漳州市3个、龙岩市2个、三明市2个、南平市2个、宁德市2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进行上报，推荐名单不包含往年已创建公布的示范学校。省属学校创建工作由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上报时间与要求同上。遴选推荐对象及指标安排向驻军集中地区倾斜，向拥军意识强、国防教育优、教学质量好、官兵期盼高的优质学校倾斜，向接受、承担军人子女教育任务重的地区和学校倾斜，向义务阶段中小学校倾斜。省教育厅会同省军区对各地各校申报学校进行汇总核查遴选，按照上级分配的限额数量及我省实际择优推荐。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将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寄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电子版发邮箱：jyttwyc@fjsjyt.cn，联系人：省教育厅彭杰，0591-87091241；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罗航，0591-24950370、18558827386。

附件：1.福建省“全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2.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复核申报表
3.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推荐汇总表
4.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5.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量化考评表（试行）
6.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形象标识、金属牌匾样式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2年1月27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全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区)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1	福州市	仓山区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普通高中
2	福州市	福清市	福清市城关小学	普通小学
3	福州市	鼓楼区	福建省福州铜盘中学	初中
4	福州市	晋安区	福建省福州第十八中学	初中
5	福州市	闽侯县	福建省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6	龙岩市	连城县	连城县文亨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7	龙岩市	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职业中专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8	龙岩市	武平县	福建省武平县第二中学	普通高中
9	龙岩市	新罗区	龙岩初级中学	初中
10	龙岩市	永定区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城关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11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市和平中心学校	普通小学
12	龙岩市	长汀县	福建省长汀县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13	南平市	浦城县	浦城县和平小学	普通小学
14	南平市	邵武市	邵武市城郊八一希望小学	普通小学
15	南平市	武夷山市	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中学	初中
16	南平市	延平区	福建省南平剑津中学	初中
17	宁德市	东侨开发区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普通小学
18	宁德市	福安市	福安市第五中学	初中
19	宁德市	福鼎市	福鼎市第五中学	普通高中
20	宁德市	古田县	古田县罗华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21	宁德市	蕉城区	蕉城区霍童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22	宁德市	屏南县	屏南县岭下初级中学	初中
23	宁德市	市直属	宁德市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24	宁德市	寿宁县	寿宁县鳌阳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25	宁德市	霞浦县	霞浦县水潮小学	普通小学
26	宁德市	柘荣县	柘荣县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27	宁德市	周宁县	福建省周宁县咸村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	—	平潭县国彩学校	普通小学
29	莆田市	城厢区	莆田市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30	莆田市	涵江区	莆田市涵江区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31	莆田市	荔城区	莆田第二中学	普通高中
32	莆田市	湄洲岛	莆田市湄洲第二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33	莆田市	仙游县	仙游县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34	泉州市	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茶业职业技术学校	普通高中
35	泉州市	德化县	福建省德化第三中学	初中
36	泉州市	丰泽区	泉州市丰泽区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37	泉州市	晋江市	晋江市平山中学	普通高中
38	泉州市	惠安县	惠安崇武中学	普通高中
39	泉州市	鲤城区	福建省泉州市培元中学	普通高中
40	泉州市	洛江区	泉州市河市中学	初中
41	泉州市	南安市	南安市实验中学	初中
42	泉州市	泉港区	泉港庄重文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43	泉州市	泉州台商投资区	惠安将军希望小学	普通小学
44	泉州市	石狮市	石狮市第四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45	泉州市	永春县	永春县桃城镇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46	三明市	大田县	福建省大田县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47	三明市	建宁县	建宁县职业中学	普通高中
48	三明市	将乐县	福建省将乐职业中专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49	三明市	梅列区	三明市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50	三明市	明溪县	明溪县职业中学	普通高中
51	三明市	宁化县	宁化县城南小学	普通小学
52	三明市	清流县	福建省清流县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53	三明市	三元区	福建省三明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54	三明市	沙县	沙县第五中学	普通高中
55	三明市	泰宁县	福建省泰宁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56	三明市	永安市	永安市第九中学	普通高中
57	三明市	尤溪县	尤溪县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58	厦门市	海沧区	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附属学校	九年一贯制
59	厦门市	湖里区	厦门市湖里实验中学	初中

60	厦门市	集美区	集美工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61	厦门市	思明区	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	初中
62	厦门市	同安区	福建省同安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63	厦门市	翔安区	大嶝中学	初中
64	漳州市	东山县	东山县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65	漳州市	龙海市	龙海市程溪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66	漳州市	龙文区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中学	普通高中
67	漳州市	南靖县	南靖县靖城中学	初中
68	漳州市	平和县	平和县第三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69	漳州市	芗城区	福建省漳州市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70	漳州市	芗城区	福建省漳州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71	漳州市	云霄县	云霄县和平东方小学	普通小学
72	漳州市	漳浦县	漳浦县绥安中心学校	普通小学
73	漳州市	长泰县	福建省长泰县第二中学	普通高中
74	漳州市	招商局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普通高中
75	漳州市	诏安县	福建省诏安县怀恩中学	初中

附件 2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复核申报表

学校全称				建校时间	
学校地址				学校类别	
教职工人数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联系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认定为示范学校的时间					
创建以来所做主要工作	(简要介绍创建以来学校在国防教育、教育拥军、军民共建等方面主要工作, 300 字以内)				
主要成绩					

县（市、区） 考察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初 审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 直辖市） 复核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学校类别填写普通小学、九年一贯制、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完全中学（含初高中两个学段）。	

附件 3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区)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1				
2				
3				
4				
5				
6				
备注	学校类别填写普通小学、九年一贯制、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完全中学（含初高中两个学段）。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学校全称				建校时间	
学校地址				学校类别	
教职工人数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联系人 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学校 简介	(简要介绍学校情况、办学特色和主要成绩, 300 字以内)				
国防教育 主要特色	(简要介绍近年来学校在国防教育、教育拥军、军民共建等方面主要工作和成绩, 300 字以内)				

县（市、区） 考察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初 审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 直辖市） 复核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学校类别填写普通小学、九年一贯制、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完全中学（含初高中两个学段）。	

附件 5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量化考评表（试行）

设区市：_____（盖章） 学校名称：_____ 考评时间：_____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权重	考评得分
1	制度规则完善 组织管理有序 (26分)	学校党组织坚持把国防教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途径，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国防教育面临的矛盾问题	6	
2		有1名校领导分管国防教育工作，有具体部门负责，有相应的工作场所，形成多部门联动配合开展国防教育工作的合力	5	
3		将国防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学校考核评价体系，并严格执行	4	
4		有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和社会实践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并严格抓好落实	4	
5		与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众性组织沟通联系密切，工作机制和活动内容上有机融合	3	
6		积极参与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和相关活动，与驻军单位结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共建对子或建立良好沟通渠道	4	
7	地域特色鲜明 教育活动规范 (42分)	树立大国防教育观，深化国防教育教学改革，在相关课程教学、德育活动中有机融入国防教育内容，发展素质教育，每学期有1节以上特色鲜明的国防教育活动课	3	
8		有国防特色类学生社团或课外兴趣小组，活动有计划、有安排，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力	3	
9		国防教育内容根据不同年龄、不同阶段学生特点合理设计，国防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强	3	
10		经常开展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少年军校或学生军训等活动组织有序	4	
11		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校、家庭、学生支持参与国防教育的氛围良好	4	
12		结合重大节日、重要纪念活动，依托当地国防教育实践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和驻军部队等优势资源，组织参观学习、拓展训练等实践活动，国防教育开放性、体验性和实践性较强	5	
13		结合自身实际模范开展教育拥军活动，有方案、有计划、有实效	10	
14		模范执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	10	
15	人才保障 师资队伍	建立相对稳定的国防教育专兼职师资队伍，学校有1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部队选派1—2名领导、英模人物、先进典型或其他优秀现役军人、文职人员担任辅导员，每年至少开展2次国防教育公开课	3	

16	(18分)	教师对国防教育重要性认识到位，注重提升自身政治意识和国防意识，将国防教育融入教学的意识较强，未公开发表明显不当言论	3	
17		对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在交流培训、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支持	8	
18		定期开展国防教育业务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国防教育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4	
19	政策条件保障良好 环境保障到位	学校主动向教育行政部门、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报告国防教育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4	
20		注重营造崇军尚武的校园文化，因地制宜建设国防教育文化育人场所及设施，用好宣传栏、标语、网站等载体开展国防教育，在校园内部道路、建筑命名等方面体现国防特色	4	
21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国防教育活动所需专项经费，积极争取各类国防教育基金支持	3	
22		(14分) 管好用好上级下拨的经费以及社会公益性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财产，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	
综合得分			评审人签字	
评审结果		经评审，_____认定该学校为“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评估标准满分 100 分，评估意见为“通过”或“不通过”； 2. 学校曾因国防教育、教育拥军、军民共建等工作突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加 3 分，地市级以上表彰的加 5 分，省级以上表彰的加 8 分，国家级表彰的加 10 分； 3. 学校近 3 年有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予以评估认定。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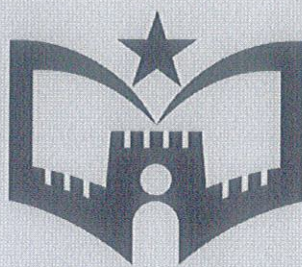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形象标识、金属牌匾样式



元素：五角星、书本、长城、青少年学生；

寓意：今日国防教育打基础，将来投身国防事业，强国强军有我。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